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与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签订采购意向合同，将深化与中交科技的业务合作，有效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2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子学

周子学

吕西林

郭重清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子学



吕西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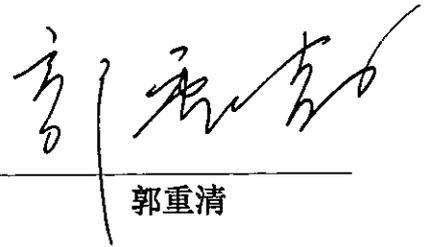
郭重清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子学

吕西林



郭重清